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 事由：

說明「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等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辦理本次公聽會。

貳、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參、 地點：屏東縣九如鄉立圖書館二樓禮堂

肆、 主持人及記錄人：

主持人： 賴副分局長世寶

紀錄： 陳鈺沅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簿

陸、 出（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詳見簽到簿

柒、 興辦事業概況：

一、 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底合併為直轄市，帶動整體高雄都會區之交通旅運需求，各項交通建設如國道 7 號高雄路段、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與環狀輕軌等均陸續推動；至於屏東市則長期欠缺高快速公路系統，僅有國道 3 號以南北向行經屏東市外環，東西向道路僅依靠省道台 1 線與台 88 線快速公路連接高雄市，近年之道路容量已趨近飽和，實有規劃改善之需求。

二、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簡稱高屏 2 快)可完善大高屏地區路網發展架構，並解決高雄市中心區往來屏東市廊帶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的問題，本計畫道路所串接之高、快速公路系統可使大高屏區之運輸網路更為健全，並有替代或紓解台 1 線、台 88 線負擔之區域主要幹道運輸功能，提升高雄—屏東運輸廊帶快速道路服務效能。

三、 高屏 2 快路線起點西起高雄市左營區以匝道跨越既有高鐵路/台 1 線

路口，東至銜接國道 3 號布設國 3 系統交流道做為工程終點，沿線橫交包括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省道台 29 線及台 3 線等南北向道路，路網橫交處布設系統及地區交流道銜接，全長約 22.6 公里。

- 四、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範圍位於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段，主要工程包含高屏 2 快主線橋梁、台 3 線東出及西入匝道、平面道路等，本標路線與台 3 線橫交，主線以高架橋方式跨越，本工程路線行經玉水段 55 地號等計 30 筆土地。
- 五、 本新建道路工程，於民國 114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本計畫將賡續辦理本路段新建工程之道路用地取得工作。
- 六、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 (一)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跨越台 3 線，計畫範圍位於屏東縣九如鄉非都市土地，本路段用地皆屬公有地及國營事業土地，本路段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約占 10.79%，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約占 89.21%。
 - (三) 本路段依出流管制計畫之設施需求、生態友善、人本環境等因素設置出流管制設施及植栽空間，於高架橋下設置入滲式礫石坑，並優先選擇當地石材，道路兩側下方則設置滯洪箱涵以維持地方排水系統功能；主線高架路段採雙向 4 車道布設，車道寬 3.5 公尺，設計速率標準為 90km/hr，並依公路設計規範設置車道內外路肩；橋下兩側平面道路配置一快車道 3.5 公尺、一慢車道 2.5 公尺，並配置 3 公尺(含緣石)腳踏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與 0.8 公尺設施帶。囿於地形環境與公路、排水設計規範規定，需徵收道路用地範圍，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本案於選線時已儘可能避免行經既有建物，以降低拆遷與減輕對居民之影響為原則進行規劃，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範圍私有土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
-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路權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分述如下：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0.55 公頃，約占 10.23%；水利用地約 0.03 公頃，約占 0.69%；甲種建築用地約 0.02 公頃，約占 0.36%；交通用地約 0.30 公頃，約占 5.57%。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3.79 公頃，約占 71.10%；水利用地約 0.21 公頃，約占 4.00%；交通用地約 0.43 公頃，約占 8.05%。
-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本工程路線為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之一部分，經過區位設置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與滯洪工程、經濟效益與地方發展等綜合評估，路線勘選已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儘量減少建築物與大型設備拆遷，以徵收最少私有土地方式辦理，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 (七)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工程路線勘選已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全線路寬範圍內計約有 10.79% 公有土地，約 89.21% 為私有土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
-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路線勘選已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並顧及整體路線規劃及道路設施，無其他可替代之地區。
-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為建構高雄市中心區往來屏東市主要幹道之建設，可有效串聯仁武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並作為高屏溪兩岸消防、緊急醫療及搶災救災之重要通道，確有必要辦理本路段新建工程。

五、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生活機能：本計畫完成後，可完善高雄屏東生活圈，提高地區可及性，使兩地東西向連結更為緊密；C1 標路段規劃橋下側車道與自行車道，服務在地居民短程交通與慢活休憩需求。
2. 交通：有效分流並改善省道台 1 線（高雄-屏東段）、台 88 線快速公路及國道 10 號的交通飽和與尖峰壅塞問題，健全大高屏地區整體運輸架構，並強化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7 號與國道 10 號之系統串連，大幅縮短旅行時間。
3. 環保：本計畫新闢後將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4. 安全：提供高屏大橋之替代備援路徑，分擔其高達每日 9.2 萬輛次的龐大流量，降低單一橋梁事故對交通的衝擊。
5. 區域發展：本計畫為高雄仁武、大樹、屏東九如地區之重大道路交通建設計畫，計畫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善路網，確保地區土地利用及永續發展。
6. 觀光：計畫道路之闢建，改善前往佛光山、觀音山風景區、萬年濕地群、義大世界等沿線豐富遊憩資源的通行時間，提高遊客重遊意願。
7. 綜上各點，本事業計畫對於民眾生活、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 必要性：

目前高屏間東西向運輸過度依賴台 1 線與台 88 線，兩者服務水準已惡化至 E 級，且核心之高屏大橋全日交通量高達 9.2 萬輛次，亟需第二條快速公路進行分流以緩解長期壅塞。本計畫能將現有路網由「七縱七橫」提升為「八縱八橫」，完善大高屏地區路網並解決都會區東側與屏東西側可及性不佳之問題，預計可將屏東火車站至高鐵左營站的旅行時間由 45 分鐘大幅縮短至 24 分鐘；此外，計畫可有效串聯仁武產業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支援「大南方新矽谷」S 廊帶發展，並提供高屏溪兩岸緊急醫療與搶災救災之重要備援孔道，對於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厚植國家基礎建設及維

護公共安全具有絕對之必要性，因此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性：

計畫採全線高架化布設，並將地面側車道原則配置於主線下方，以極力縮減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並維持原土地利用型態，在路線勘選上，C1 標路段已針對台 3 線交流道周邊地形物進行調整，成功避開中油九如東寧加油站及聖恩宮等重要建物，並儘量減少民房拆遷。針對計畫適當性，本案計畫線形配合地形地勢，採用徵收土地最少之平面路堤與橋梁方式規劃布設，儘量減少對地方產業、生活型態及環境之干擾，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

(四) 合法性：

本計畫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交通事業。
-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
- (3) 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需用土地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5) 本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22979 號核定辦理，經費已納入交通部公路局年度預算【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項下。

附表 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	本計畫受益人口涵蓋高雄市（約 277 萬人）及屏東縣（約 81 萬人）。根據計畫辦理之社會心理問卷調查，有效樣本 1,001 份中，民眾支持度高達 84.9%，主因為提升交通便利性及有助地方發展。 本路段 C1 標 18k+660~19k+540 徵收計畫範圍內為公有地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計畫完工後，全體用路人均可享有更便捷之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影響之說明。	計畫完工後可縮短屏東火車站至左營高鐵站旅行時間至 24 分鐘（節省 21 分鐘），有效紓解台 1 線及台 88 線壅塞。滿足地方居民就業、就學及醫療交通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顯著正面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群之影響。 2. 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數及配套安置方案。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範圍內徵收之土地， 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需用土地人應就徵收計畫對於周圍居民健康風險有無影響，提出說明。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計畫施工期間所造成之空氣、水及噪音污染，將導致周圍居民受其影響。因此為確保施工期間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風險，於施工或營運期間，加強環境監測管理，配合噪音管制法採低噪音工法及機具，工程車輛出入工地適當清洗，以撒水或加蓋方式控制塵埃來源，在施工道路周圍設置截流溝，避免施工廢水流至區外影響周圍居民。 本計畫道路闢建完成後，當可望改善當地台 1 線、台 88 線交通壅塞情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提高該域生活健康品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收增減情形。 2.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形。	1. 計畫完工後有助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進駐（如仁武、屏東農科園區），帶動區域繁榮，對營業稅與土地稅收有正面助益。 2. 提供優良安全交通條件，進而帶動交通、觀光產業繁榮經濟，可望增加交通觀光產業相關稅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包括本項目，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1. 本計畫路線行經部分農業區，雖涉及農地變更，但採高架化布設以減少徵收面積。且完工後提供直捷運輸，有助於大樹及九如地區農產品（如鳳梨、玉荷包）之運銷競爭力。 2. 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評估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及就業情形。 2. 徵收計畫所生之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 3. 可能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	1. 依據本計畫對於高雄市仁武區、大樹區及屏東縣九如鄉之社經發展分析顯示，未來人口數雖呈現負成長，但家戶數呈現正成長現象，顯示未來社會結構面臨少子化且朝向小家庭趨勢前進。本道路完成後除交通系統可改善外，本道路往東可至國道3號，往西可以聯繫台29線、國道1號及台1線等，故可經由本道路聯絡高雄及屏東市區，減少行車旅行時間，縮短城鄉差距，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成長。 2. 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交通順暢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產業及人口進駐，增加就業機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3. 道路拓寬後道路便利性提昇，可促進當地產業、觀光發展，貨物流通，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 用、各級 政府配合 興辦公共 設施與政 府財務支 出及負擔 情形	1. 徵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形。 2. 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1. C1 標 18k+660~19k+540 新建工程範圍用地取得所需經費總計約新台幣 1 億 8,268 萬元。 2. 所需經費已奉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22979 號核定本案計畫總經費 983.87 億元，列入公路局年度預算【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 對農林漁 牧產業鏈 影響	1. 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 2.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文件。	1. 本計畫可改善地區道路交通，有助於農林漁牧產業運銷通路暢通，確保農業生產，促進農林漁牧產業鏈結合，維持產業平衡，增進一級產業整體發展。 2. 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 對土地利 用完整性 影響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本計畫為銜接高雄-屏東間之快路道路新建工程，將可健全道路運輸功能，促進土地利用完整性；且計畫周邊主要係以零星聚落、農業區為主，為避免因本道路興建，導致畸零地過於破碎，對於畸零地過於破碎或太小不完整，可配合相關法規一併徵收，藉以維持土地之完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 及 生態 因素	因徵收計 畫而導致 城鄉自然 風貌改變	1. 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影響說明（如有特殊自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	1. 本計畫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兼具考量生態保育與環境綠美化，道路兩側主要為零星聚落與農業用地。考量計畫路線所經地區大多為人口密度較低地區，故受計畫開發直接干擾之住戶相對較少，惟為儘量維持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既有設施之服務功能，於施工階段將注意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合現地條件限制，妥擬交通維持、施工計畫等，降低對鄰近聚落之干擾；於計畫道路完工通車後，可強化道路鄰近地區之連外交通功能，對於帶動地區觀光遊憩產業及促進城鄉發展有正面意義。 2.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部114年3月11日環部保字第1140002820A號函備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經查 C1 標 18k+660~19+540 新建工程路線範圍並未經過文化古蹟，且周邊亦無文化遺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性等）說明。 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1. 本計畫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將維持其機能，減少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將儘早與受影響之民眾溝通協調，以減輕計畫道路興建之影響；於計畫路線開闢完成後，可強化高雄市中心區與屏東縣之交通聯絡，有利於當地居民行車安全，提高地區生活條件，增加居民生活便利性。 2. 便利當地民眾日常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對本區域生活條件或模式尚無不利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之	1. 本計畫為儘量避免開闢道路造成當地生態環境衝擊影響，選擇以損害最少方式辦理，並將加強環境監測管理，確保環境生活品質，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之影響	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2.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護生態環境平衡。依據現地調查成果，已擬定相關保護對策，包含移植補植計畫、野生動物友善對策及環境衛生汙染管控等措施。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部114年3月11日環部保字第1140002820A號函同意備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或社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因增強沿線地區之運輸機能（節省時間及距離縮短），提高其可及性，可強化當地生活機能，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及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說明。	本計畫新闢後將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面向之一，交通部公路局即是依照永續發展以及山、路、橋、河共治的理念，進行規劃本路段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續指標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連性提出說明。	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臨標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土計畫	1.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審	1. 本案為已公告實施之非都市用地，符合國土計畫經由區域計畫體系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2.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為高雄市區、屏東地區之重大道路交通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查。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計畫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地區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善路網，確保地區土地利用及永續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註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1.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利用是否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 4.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1. 本計畫完成後可減少高屏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之範圍，並有效紓解省道台 1 線與台 88 線於尖峰時段的交通壅塞情形，進而提升高屏地區整體路網之運輸效益，本計畫不僅可串聯「仁武產業園區」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支持國家「大南方新矽谷」S 科技廊帶政策並縮短城鄉差距，亦能作為高屏溪兩岸緊急醫療救護與搶災救災的關鍵備援通道，強化公共安全維護，因此本計畫確有其必要性，故本案徵收私有土地仍無可避免。 2. 興辦事業計畫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1. 興辦事業計畫用地範圍選定之評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依據、原則或標準者，應一併提出）。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 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意願，無意願者得否剔除之評估說明。	1.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時，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故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興辦事業計畫依據法令規定時程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本工程路線以依最少徵收私地範圍辦理，無其他替代路線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必要性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p>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p> <p>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p>	<p>(一)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評估結果：</p> <p>(1) 設定地上權或租賃：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及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p> <p>(2) 聯合開發：本道路開闢後係無償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不具備聯合開發之條件。</p> <p>(3) 捐贈、容積移轉：私人土地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意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目前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5)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p> <p>綜合上述開用地取得方式，除徵收外，本工程仍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為妥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p>視個案情形審查；涉及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民眾生活之影響，使本計畫對於社會及民眾生活之影響降縮至最小限度，符合事業計畫造成侵害最少之適當性原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需用土地人應依「審查內容」欄所載事項逐項逐點說明；倘無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亦應敘明。)

(註 2：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C1標18K+660~19K+540新建工程

第1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4.14	<p>1. 本公司現行土地政策係採以出租為優先原則，建請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p> <p>2. 依法得徵收土地。本公司得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參加與否尚須依內規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方能確定。</p> <p>3. 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貴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p> <p>4. 本公司土地應與民地同樣條件標準補償。</p>	<p>1. 為使道路建構完整街廓，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並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本分局道路開闢、拓寬工程應取得需用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2. 第2點、第3點合併回覆:如貴公司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計畫前提供其協議價購同意書，本分局將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p> <p>3. 有關本案土地補償部分，分為協議價購市價及徵收市價，協議市價係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查估；徵收市價則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範圍內所涉及之土地改良物依據「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之單價予以補償，屆時將於協議價購會議開會前，寄送所有權人土地及土地改良補償費用明細。</p>
2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代理人賴元)	115.4.14	<p>本單位的土地需有償撥用，依農田水利法23條規定辦理。</p>	<p>本案辦理撥用貴單位土地實將正式函詢同意，並依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6款及「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辦理。</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台灣中油公司行政組(代理人方■興)	115.4.14	玉水 240-5 地號是否納入人行道部份要釐清是否有在範圍內，希望避開中油路段考量。	1. 有關本標路權設計為根據平面設計所需範圍劃定，依本計畫實測地形圖判斷無涉及中油公司土地。 2. 有關貴公司所述玉水段 240-5 地號是否於本案工程範圍，仍需以地政事務所分割結果為準。
4	中油資訊處電信所(代理人黃■淮)	115.4.13	施工區域範圍內無埋設本所管線，當日公聽會本所不派員與會。	感謝貴所來函通知。

捌、 會議結論：

- (一) 本興辦事業計畫經向與會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
- (二) 本次會議感謝各位先進賢達蒞臨指教，本分局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將用地範圍勘選、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資料併公聽會開會通知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公聽會場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本分局將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寄送參考，並研議辦理。

玖、 散會：

第 1 場次，上午 10 時 50 分。

附錄：

- (一)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C1標18K+660~19K+540新建工程」

第1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